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著抗字第1號

03 再抗告人 黃錦程

04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著作
05 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113年
06 度民著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
12 之1第1至4項規定，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
13 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又再抗告人之配
14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
15 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6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再抗告人未依第
17 1項、第2項規定委任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
18 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
19 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20 二、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8日113年度民著抗字第1號
21 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經本院於113
22 年5月22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委
23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此項裁定
24 已於同年5月28日送達予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133頁)。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26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是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
27 回。

28 三、再抗告人雖於113年5月29日、同年6月12日具狀稱：由於無
29 律師要承接此案，擬向法院聲請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
30 人，如有免費律師最好，如要費用請先報價後選任，並聲請
31 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云云。惟查，再抗告人須無

01 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
02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9
03 5之1條第2項準用466條之2規定），本件再抗告人並未依民
04 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無資力支
05 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其上開聲請，
06 顯屬無據，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
08 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
09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智慧財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3 法官 汪漢卿

14 法官 曾啓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洪雅蔓